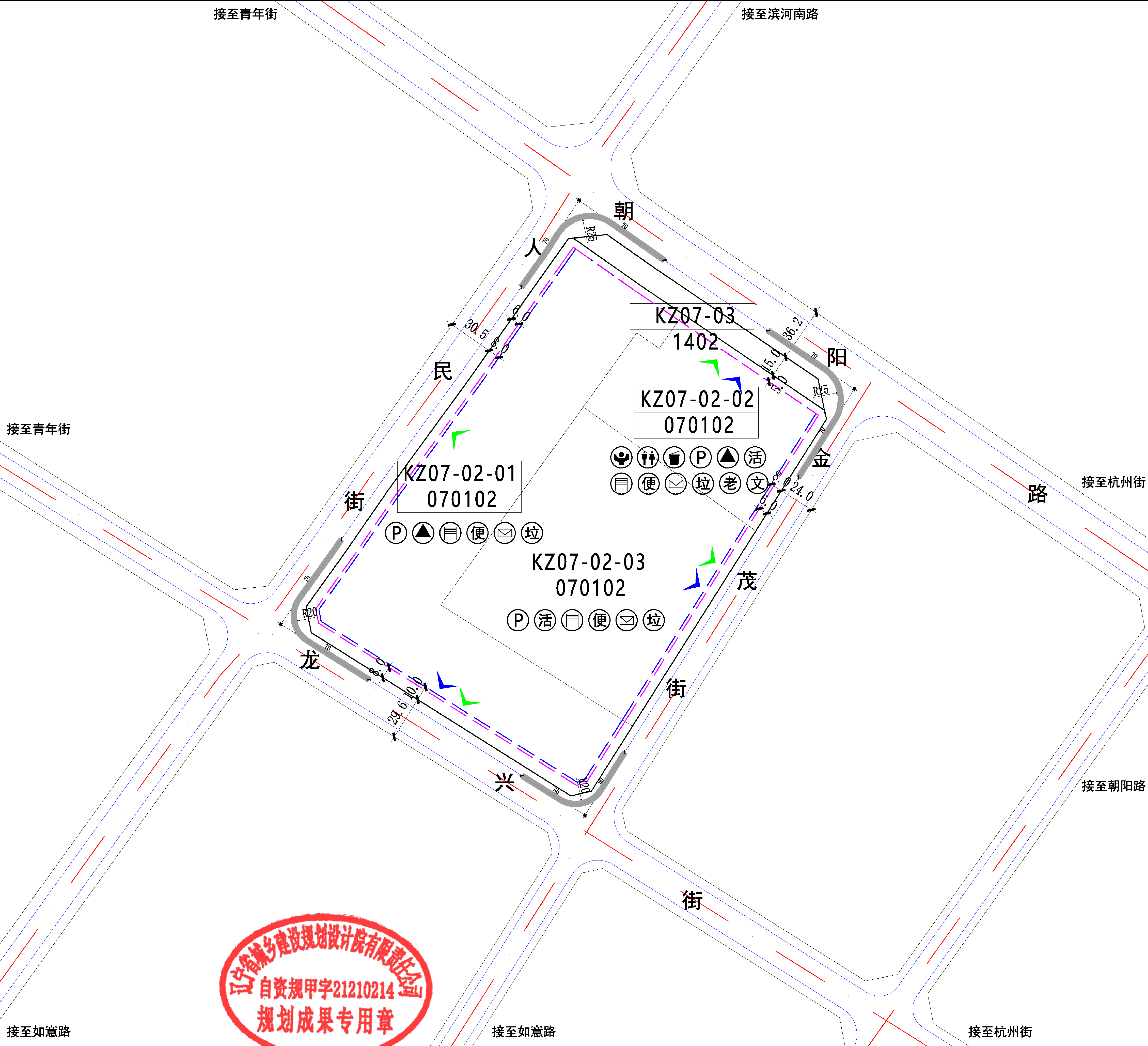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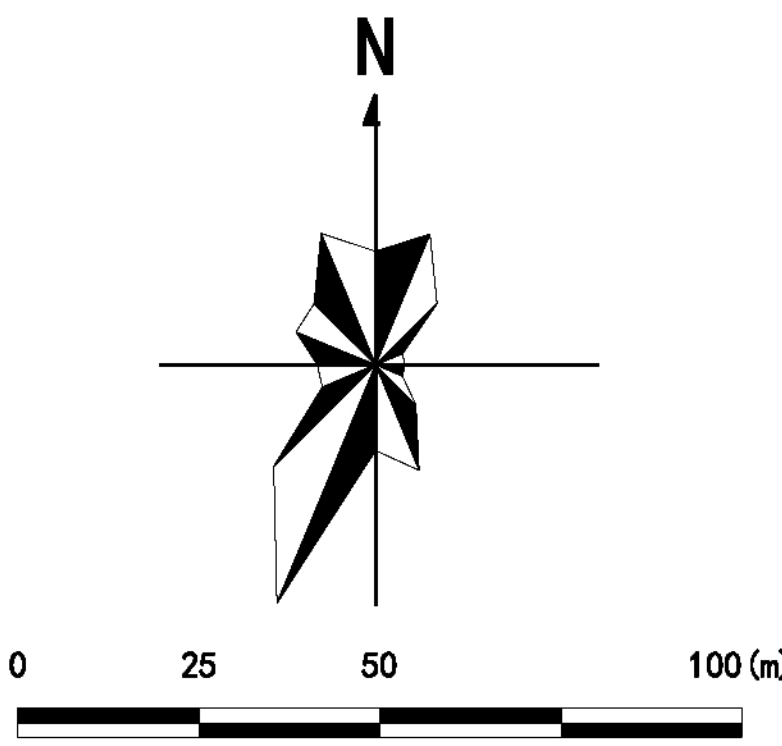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KZ07-02、KZ07-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总图图则



区位图



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性质 代码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机动车 停车位 (个)	非机动车 停车位 (个)	地块 出入口	可兼容 用地	配套设施	规划建设 动态	备注
KZ07-02	6.89	070102	1.0<容积率≤2.4	≤20	≥35	≤54	0.5个/户	1个/户	N/E/S	09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规划	—
KZ07-02-01	3.32	070102	1.0<容积率≤2.3	≤20	≥39	≤54	0.5个/户	1个/户	N/S	09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现状	—
KZ07-02-02	1.22	070102	1.0<容积率≤2.3	≤20	≥39	≤54	0.5个/户	1个/户	N/E	09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规划	—
KZ07-02-03	2.35	070102	1.0<容积率≤2.1	≤17	≥47	≤54	0.5个/户	1个/户	E	09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规划	—
KZ07-03	0.28	1402	—	—	—	—	—	—	—	—	—	规划	—

控制
管理
条文

1.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在详细规划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细分或调整。调整后须保持规划控制总量及相应配套设施规模标准不变，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
2. 各相邻地块，如用地性质相近或相同，可在详细规划阶段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调整后须保持规划控制总量及相应配套设施规模标准不变，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
2. 在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设施为强制性指标，出入口方位、停车位为引导性指标。地块控制指标中，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上限值，绿地率、建筑控制线为下限值。
3.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允许兼容部分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与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中商业用房与住宅用房的面积比为7:93，且商业用房总面积比例不应超过7%。
4.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配建机动车停车位个数按不少于0.5个/户计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内的商业用房配建机动车停车位个数按不少于0.6个/100㎡建筑面积计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应按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个数按不少于1个/户计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内的商业用房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个数按不少于6个/100㎡建筑面积计算。其中自行车停车用地面积宜为1.5-1.8㎡/个，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面积不应低于1.6㎡/个。
6.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按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80%配建，应按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配置充电设施的电动车停车位按不低于电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0%配建。
7. 地块用地配套设施，以五分钟居住区生活圈与居住街坊层次配套设施，具体要求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进行建设，其中本规划内未配建五分钟居住区生活圈设施均已在周边用地内建设，本地块内不进行配建，其余设施不得少建或漏建，需与住宅建筑同步设计、同时建设、同步使用，各类型设施规模大小需进行修详规划设计确认，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
8. 图中未标识单位的数据均以米为单位。
9. 本图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
例

KZ07-02	地块编码	①	生活垃圾收集站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P)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1402	防护绿地	▲	物业服务与管理
——	规划地块界限	(活)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	高层建筑控制线	(便)	室外健身器械
——	低层、多层建筑控制线	(便)	便利店（菜店、日杂等）
——	道路红线	(包)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	道路中心线	☺	社区服务站
——	道路缘石线	(文)	文化活动站
15.0	尺寸标注	(老)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R25	圆弧半径标注	(厕)	公共厕所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建议人行出入口方向		
——	禁止开口线		